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7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27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 189,078,638 股购买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经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股权，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491,270,683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开

新能源剩余 64.60%的股权,上述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57 元/股,发行股份总额为 680,349,321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28,847,075.97 元。

2、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880,4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9,531,430.64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463,968,779.21 元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 12001560006943230000 银行账户。

3、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0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858,49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4,999,997.6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1,310,974,997.64 元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存入发行人在天津农商银行东丽中心支行的 9010801018010000002518 银行账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国开新能源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办理过户登记。

2、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531,430.64 元,扣除承销费用 25,562,651.43 元后的金额为 463,968,779.21 元,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税筹费用等 4,407,234.97

元，补充流动资金 459,277,261.82 元，支付登记费 518,034.93 元，支付手续费 1,264.74 元，收到存款利息 236,157.28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40.03 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999,997.6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1,310,974,997.64 元，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支出 605,393,645.37 元（含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 59,310.2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6,349.87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05,495,002.4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及国开新能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

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1560006943230000	50.41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9010801018010000001874	1,089.62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东丽中心支行	9010801018010000002518	889,447.77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1140078801200001805	571,348,300.00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1560063979660000	133,257,254.63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7806450000	0.00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5,634.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	73,865.13	59,310.26	59,310.26
2	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9,600.00	16,324.36	16,324.36
合计		93,465.13	75,634.62	75,634.62

注：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资金实际置换日期为2021年7月1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2020年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表

附件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3：2020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2020 年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884.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88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国开新能源股权	否	242,884.71	242,884.71	0.00	242,884.7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完成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2,884.71	242,884.71	0.00	242,884.71					

附件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5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76.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中介费用	否	4,000.00	2,914.87	0.00	2,914.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易税费	否	1,800.00	133.93	82.13	133.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200.00	45,904.34	79.53	45,927.72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48,953.14	161.66	48,976.52					

注：补充流动资金比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23.38 万元，系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影响所致。

附件 3：

2020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971.01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72.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7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否	73,865.13	73,865.13	60,539.36	60,539.36	13,325.77	81.96%	不适用	-111.76	—	否
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注 2]	否	19,600.00	19,600.00	16,324.36	16,324.36	3,275.64	83.29%	不适用	0.69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34.87	37,505.88	8.63	8.63	37,497.25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133,500.00	130,971.01	76,872.35	76,872.35						

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999,997.6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1,310,974,997.64 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等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264,858.00（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9,710,139.64 元。

注2：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资金实际置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